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市人发〔2017〕29号

关于印发《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办法（试行）》已于2017年8月22日经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8月24日



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办法（试行）

(2017年8月22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及监督工作，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下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二)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四)财政专项资金审计；

(五)其他财务收支审计；

(六)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市人民政府办理的专项审计事项以及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作

出的决议或审议意见，采取下列方式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其他事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部分被审计单位关于本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每年从被审计单位中选择二至三个审计整改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具体名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各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确定，并于11月底前报市人大常委会。

(三)组织开展专项视察、检查或专项调查；

(四)依法组织询问、质询或特定问题调查。

(五)其他监督方式。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或审议意见，及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按时限要求进行整改。被审计查出问题的单位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期内向市审计机关书面报告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决议或审议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汇总审计整改情况，并提出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移送经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的案件，查处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书面向审计机关通报案件初步审查或者查处结果情况，审计机关应将其查处情况作为整改报告的内容。

第七条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审计决定执行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 (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 (三)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
- (四)进一步整改的措施和时限；
- (五)结合整改工作制定完善的制度办法；
- (六)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应当报告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按下列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委托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二)其他审计事项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或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三)市审计机关移送监察、检察、公安、以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涉嫌违纪、违法的案件线索，查处机关应书面向市审计机关通报查处结果，由市审计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时，审计查出有问题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询问现场进行答复。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后，结合上一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 11 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特殊情况需推迟报告的，应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第十一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决定、决议不执行，提出的审议意见不认真研究处理的部门和主要责任人，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属于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必要时，可以依法启动罢免程序。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列入对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工作评议的内容。

第十四条 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协，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统战部，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
